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永市监〔2023〕21号

永春县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扶龙”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股所、执法大队、计量所、国家香检中心：

现将《永春县市场监管局“扶龙”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永春县市场监管局“扶龙”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省、市高质量发展工作部署，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围绕“企业所需、市监所能”，助力我县产业龙头企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一) 成立“扶龙”行动工作专班。成员如下：

专班班长：郭景良

副班长：余爱民、林志平、苏荣臻、颜光辉、江慧荣

成员：各股所、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 设立服务小组。专班下设办公室及 8 个服务小组。专班办公室设在质量监管股，各相关业务科室、所配合落实。8 个服务小组分别为：企业注册许可服务小组、质量提升服务小组、知识产权服务小组、药品医疗器械服务小组、食品产业服务小组、柔性执法服务小组、企业信用服务小组、特种设备安全服务小组。

二、服务对象和内容

服务对象：2022 年永春县市级龙头企业名单（附件 1）。

服务内容：立足市场监管职能，推出菜单式“企业服务包”，根据各企业“点单”需求，由相应服务小组提供个性化的“一对一”“点对点”的精准“订制”服务。8 个服务小组提供 46 项服务内容：

(一) 注册许可服务包 (行政审批股牵头)

1. 市场监管领域许可 (备案) 简单事项变更免申即办
2. 执业药师全程网办
3.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信息备案即申即办
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快审快办
5. 重点项目全程跟踪指导

(二) 质量提升服务包 (质量监管股牵头)

6. 卓越绩效管理导入辅导
7. 质量奖申报辅导
8. 首席质量官培育
9. 质量标准解读
10. 质量检验技术辅导
11. 标准编制帮扶
12. 标注化试点/示范建设项目资金资助
13. 标准研制资金资助
14. 国际国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资金资助
15. 计量器具检定
16. 产品质量检测

(三) 知识产权服务包 (知识产权股牵头)

17. 知识产权培训
18.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19.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
20. 高价值专利项目申报

21. 专利导航项目申报

22. 商标注册事务办理指南（商标注册的主体、途径、费用、程序、设计与选择商标标识时的注意事项等）

23. 商标使用中的注意事项指南（讲解关于商标的规范使用、突出使用、广泛使用、交叉使用、策略化使用等）

24. 商标马德里国际注册事务办理指南

25. 国家级和福建省专利奖的配套奖励

26.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及福建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配套奖励

27. 专利快速预审、价值评估咨询和知识产权数据检索

（四）药品医疗器械服务包（药品监管股牵头）

28. 新开办药品化妆品生产企业协调省上加速审评审批

29. 药品零售企业申办指导

30. 药品零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提升指导

31. 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指导

32. 化妆品经营环节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指导

33. 产品注册指导

34. 产品备案指导

35. 质量管理体系提升

（五）食品产业服务包（食品监管股牵头）

36. 食品生产企业“靶向诊疗”服务（多批次不合格及高风险食品）

37. 企业食堂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指导

(六) 柔性执法服务包 (政策法规股牵头)

38. 企业高频投诉举报事项提醒

39. 包容审慎处理轻微违法

(七) 企业信用服务包 (信用监管股牵头)

40. 企业年报、信息公示指导

41. 企业信用修复指导 (包括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个体工商户异常标注、提前停止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八) 特种设备安全服务包 (特安股牵头)

42.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安全技术 (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 指导

43. 重点项目特种设备安全服务“小分队” (一处两点: 使用登记办事处、监督检验联络点、作业人员培训点)

44. 新增特种设备现场监督检验

45. 在用特种设备现场定期检验

46. 特种设备应急演练指导

三、工作要求

(一) 深入调研摸排。通过调研、电话联系、部门联动等方式主动对接联系产业龙头企业, 建立企业服务微信群, 编制重点企业联络通讯录, 畅通企业服务路径和渠道, 了解龙头企业“点单”需求。

(二) 精准推送政策。实时修订发布最新服务包内容, 并根据企业类别、所属行业等进行精准推送和宣传解读, 方便企业查询和掌握最新服务包内容, 切实提高服务包知晓度、影响力、满

意率。

（三）强化部门联动。各单位要按照“点单即办”的方式及时响应企业需求，提供“一企一策”个性化服务，实现闭环管理。做到当场能解决的当场解决，当场不能解决的尽快解决，本级不能解决的报上级相应业务科室/所解决。对企业普遍存在的共性问题，可通过培训班、视频会等集中辅导的形式予以解决。

（四）丰富服务形式。各服务小组要结合世界知识产权日、计量日、认可日、标准日等重要节点组织开展上门服务、培训宣贯、帮扶巡诊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线上+线下”服务活动，坚持“走下去”与“请上来”相结合，构建全链条企业服务长效机制。

（五）及时收集汇总。各单位应及时收集汇总企业“点单”内容及解决情况，于8月25日、11月3日前分别向专班办公室报送工作小结及附件2汇总表。

- 附件：1. 永春县2022年市级产业龙头企业
2. 永春县市场监管局“扶龙”行动情况汇总表

